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新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21、153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新榮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被告吳新榮本次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罪，距其最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（民國92年10月24日）均已逾3年；而檢察官考量被告雖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6號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（期間至115年4月25日止），惟其於緩起訴期間內，另因持有毒品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業經本院各判決有期徒刑3月、5月確定，於113年10月24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另涉犯毒駕案件（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0771號），本件已難期被告能完整參與戒癮療程，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核其職權之行使尚屬合法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。是本件檢察官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林義盛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